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琰瑩
電話：(06)2986202 #27
傳真：(06)2986035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0078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07840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—「初任教師(106級-108級)回流研習」，請各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共辦理3場，每日上午8:00-12:30，每場次至多250名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

- 1、第1場：109年2月5日(星期三)。【研習代號：234696】
- 2、第2場：109年2月6日(星期四)。【研習代號：234697】
- 3、第3場：109年2月7日(星期五)。【研習代號：234698】

三、研習地點：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。



四、參加對象：請本市106級-108級初任教師，擇一場次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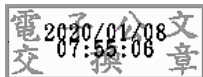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1月20日(星期一)前，至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「學習護照」報名，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各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請惠予講師及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副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吳宗原教師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